

函证
编号
CODE



标



企业询证函—函证账户余额及交易

索引号：长沙超卡-2241-往来-015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卡工厂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及交易发生额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面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A 座 501

回函收件人及电话：致同函证中心 15712927890

邮编：100124

有关函证问题请联系函证经办人：马祥涛

项目组负责人：马祥涛

经办人电话：18301012927

经办人邮箱：ling.da@cn.gt.com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截止日期：2024-12-31		单位：元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，请列明贵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（注）
应收账款		
其他应收款		
应收票据		
预付账款		
合同资产		
应付账款	6249613.79	
其他应付款		
应付票据		
预收账款		
合同负债		
其他流动负债		

除以上所列结存或结欠贵公司之款额，本公司并无其他结存或结欠贵公司之款额。

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发生额列示如下：

(1) 销售交易

会计期间：2024-01-01 至 2024-12-31		单位：元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（不含税）	如金额不符，请列明贵公司账簿记录的金额



函证
编号
CODE



标



营业收入		
本公司向贵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		
本公司向贵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		
本公司向贵公司租赁的金额		

¹ 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(2) 采购交易

会计期间: 2024-01-01 至 2024-12-31		单位: 元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 (不含税)	如金额不符, 请列明贵公司账簿记录的金额 ²
本公司从贵公司采购的金额		
本公司从贵公司接受劳务的金额		
本公司从贵公司承包工程的金额		
本公司向贵公司分包工程的金额		
本公司从贵公司承租的金额		
贵公司对本公司已验工金额		

² 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(3) 其他交易

会计期间: 2024-01-01 至 2024-12-31		单位: 元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 (不含税)	如金额不符, 请列明贵公司账簿记录的金额 ²
本公司向贵公司提供担保金额		
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		
本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资金金额		
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金额		

² 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3. 其他事项: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 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 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级卡车工厂 (公司盖章)
年 月 日



函证
编号
CODE



标



以下仅供被询证方使用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 确认上述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。</p> <p>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<i>张永平</i> 25年1月13日</p>	<p>2. 信息不符,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(或 在本函背面说明)。</p> <p>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_____ 年 月 日</p>
---	--

